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65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磁灶镇龟山工业区部分土地（地块一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申请磁灶镇龟山工业区部分土地（地块一）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5〕84号）收悉，鉴于你中心已与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双方签订收储合同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磁灶镇龟山工业区，面积705平方米的土地（地块一）无偿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再交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组织供地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宗地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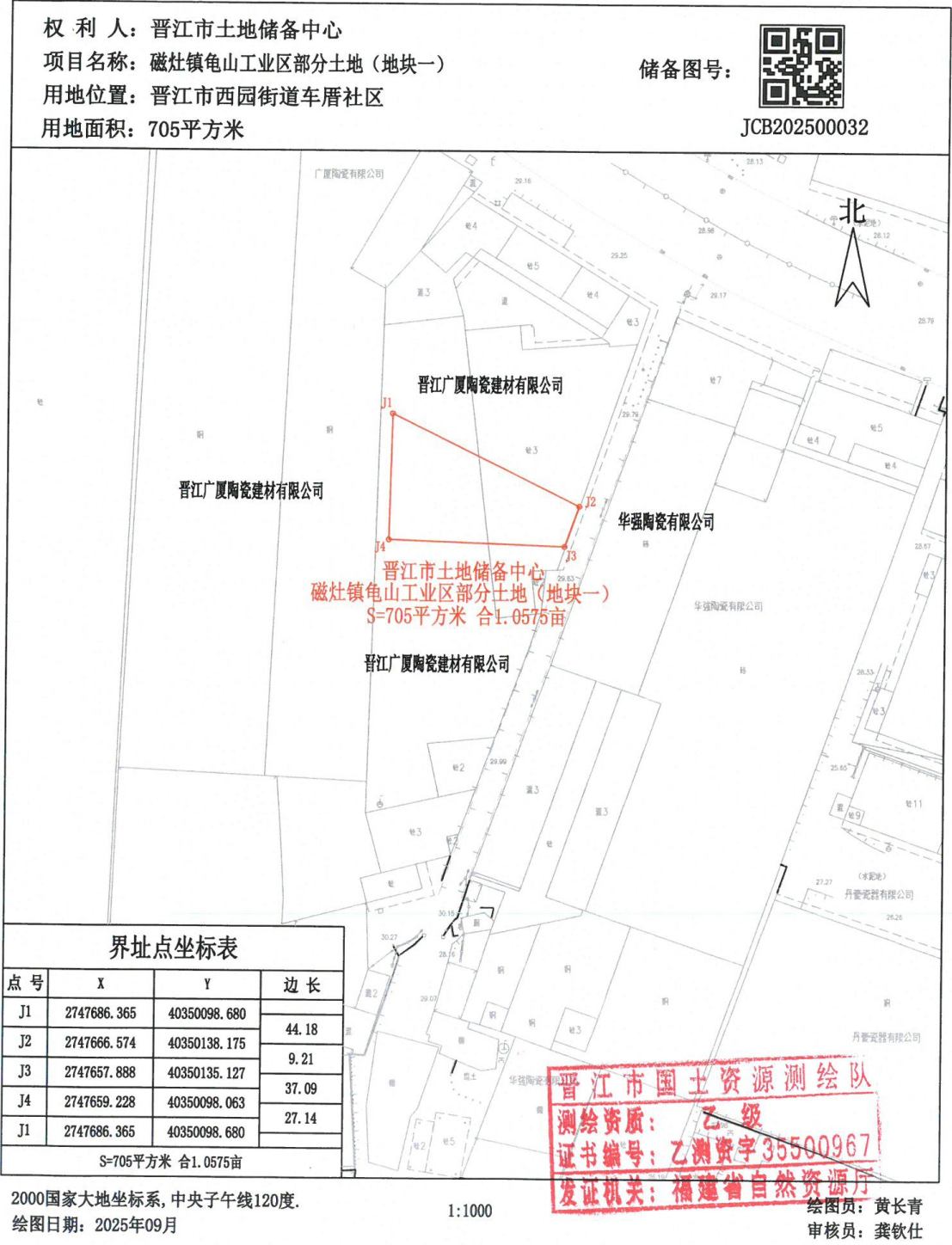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11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宗 地 图

单位：m、m²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磁灶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